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

关于加强产能与投资合作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马来西亚政府（以下单独提及时称“一方”，共同提及时称“双方”），

鉴于双方在互利共赢的基础上发展并加强两国双边经济关系；

考虑到两国友好合作关系；

鉴于两国地理临近，经济互补性强，进一步密切双边产业投资合作将促进两国全面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发展；

为进一步加强两国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充分发挥两国比较优势，促进两国产业投资合作；

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目标

双方同意遵照协定条款和两国有效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基于平等互利原则，推动和加强产能与投资合作。

第二条 合作领域

双方同意，在符合有效的、规范本协定所涉事项的法律、

法规及国家政策前提下，采取必要措施鼓励和推动以下领域的合作：

- 一、基础设施
- 二、基础产业和其他可再生能源
- 三、制造业
- 四、服务业
- 五、双方共同商定的其它产能与投资合作领域

第三条 成立产能与投资合作工作组

一、双方同意在本协定下建立产能与投资合作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并由以下部门负责对接：

（一）中方：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司；

（二）马方：马来西亚国际贸易与工业部投资发展局。

二、工作组负责研究提出本协定第二条所描述领域的合作领域及方式，推动合作，协调合作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必要时，相关部委、政府部门和商业领域成员可参加。

三、具体项目由两国企业按市场规则以及两国有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开展合作。

四、工作组应尊重双方现有磋商机制，通过上述磋商机制，共享信息，相互协调，确保本协定下合作活动和项目的有效实施。

五、工作组应定期会晤。第一次会议将在本协定生效后尽快举行，并起草合作行动计划。工作组会议举行的时间和地点由双方另行商定。

六、工作组可根据合作领域建立分组以加强本协定下的产能与投资合作。上述分组应向工作组进行汇报。

第四条 费用

一、除非双方协商逐项达成一致，各方应承担实施本协定下合作活动所需的费用。

二、除第一条所述活动外，工作组组织的会议费用应由主办的一方承担。另外一方应承担所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差旅费。

第五条 知识产权保护

一、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应符合各自国内法律、法规以及双方均是缔约方的国际条约。

二、未经任何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在任何出版物、文件和（或）资料中擅用其标志和（或）官方徽章。

三、尽管有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技术开发、产品及服务开发中取得的知识产权：

（一）如果上述活动由双方共同进行，或是通过双方共同开展的活动努力达成的研究成果，应当根据双方协商一致

的条件由双方共享；

(二) 如果上述活动由一方单独进行，或者是通过其单独开展的活动努力达成的研究成果，应当由该方单独享有。

第六条 保密

一、在实施本协定或根据本协定制定补充协议的过程中，各方应对从另一方收到或向另一方提供的文件、信息以及其他数据中的机密信息保密。

二、双方同意，即使本协定到期或终止，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第七条 中止

任何一方均有权因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公共秩序或公众健康等原因全部停止或部分中止实施本协定。一方通过外交渠道通知另一方。中止协定的原因消除后，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恢复执行本协定。

第八条 修订、修改、补充

一、任何一方可对本协定部分或全部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修订、修改和补充要求。

二、经双方同意的修订、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并作为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纳入协定。

三、上述修订、修改和补充应自双方商定的日期起生效。

第九条 争端解决

因有关本协定条款的解释、（或）实施和（或）适用中所产生的分歧或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协商和（或）谈判友好解决，无需诉诸第三方或国际法庭。

第十条 与其他协定的关系

本协定以及由此产生的行为不应影响双方现有的协定或双方均为其成员的国际条约中的权利和义务。如本协定与其他任何双方均是成员的协定之间出现不一致，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生效、期限和终止

一、本框架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5 年。除非在协定期满前 6 个月，一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定，本协定将自动延长 5 年。

二、任何一方终止协定，需在协定到期前至少 3 个月，通过外交渠道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出终止本协定。本协定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后终止。

三、本协定的终止应不影响协议下任何正在进行的合作活动和项目的实施，直到活动和项目完成。

下列签字人，经各自政府授权，签署本协定。

本协定于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布特拉再也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马来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文本解释出现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表

马来西亚政府
代表